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100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19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施偉仁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有關「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修法問題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略
討論意見	<p>一、蕭律師雄淋</p> <p>基本上各國立法有很大的不同，我們在修法前應對各國的立法作一點研究，在各國不同立法例之下怎樣選擇採用，採用了以後跟我國著作權法相對的規定到底會不會有一些矛盾？將來在運作上會不會有衝突或干擾的地方？都是要一起注意。目前就個人大概心得提出來給大家思考一下，根據我的理解，伯恩公約基本上是 public performance，那 public performance 有兩個概念，一種是現場的演出表演之類，一種是機械表演。那麼在一些國家針對公開上映是用機械表演去處理，但是在一些國家是另外用一個權利來處理有關機械表演的問題。就是說機械表演有一部分是用公開上映去處理，有一部分是用其他比如說公開傳達權或其他權利去處理。我目前的理解是這樣，美國在 106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包括 public performance 公演權及另一個是 public display 公開展示權，公演權是包含公開上映，就是電影在上映是納入公演權裡，有關幻燈片則是以公開展示來處理，這兩個概念分開。在日本跟德國又有一些不同，在德國放映的電影是公開上映，但電影裡面的音樂還是用公開演出去處理。在日本著作權法完全是用公開上映，日本在平成 11 年之前，著作權法第 22 條，公開上映是限電影才有公開上映權，平成 11 年以後就是任何著作都有公開上映權。平成 11 年以前是限電影才有公開上映權，不過電影裡面的那些</p>

素材全部也有公開上映權，這個在第 22 條的第 2 項。就是說日本在平成 11 年之前對於那些全部的素材就有公開上映權，包括小說、音樂，在日本平成 11 年為什麼會作修正是因為為了加入 WCT 公開傳播權，因為公開傳播權是一個大的概念，平成 11 年之後就是把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刪掉，變成只有一條。中國大陸比較傾向於德國，在著作權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有一個放映權，就是公開放映的意思，包含幻燈片或用電影方式來放映。放映是限於美術、攝影、電影以及其他類似電影的著作，所以他的公開放映是包含美術、攝影還有電影等等這些，至於內部的素材，素材如果是音樂的話，還是用機械表演去處理，這是我理解的狀況。就我國現行的著作權法而言，可能要先去處理公開演出中機械表演的定義，也就是說伯恩公約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一個音樂的 public performance 有關機械表演的這個部份我們一直沒有處理，如果我們去處理的話，我們可以不用按照日本法，可以比照德國跟大陸來處理。至於得主張公開上映之著作類別是不是需要擴大，我是覺得需要擴大，也就是說公開上映的著作是可以擴大到像美術、攝影這些著作，因為像照片、美術是無從公開演出，無從公開演出就只能用公開上映去處理。至於可以公開演出的像是音樂這部份其實是可以利用機械表演去處理。

二、王局長美花

著作權法第 25 條本身所指之視聽著作，按照我們的解釋沒有包含一片一片的幻燈片。所以第一個問題，視聽著作要不要包含幻燈片？第二個問題，含在視聽著作上面的素材，到底是擁有公開上映權還是公開演出權？

三、蕭律師雄淋

一個面向是視聽著作裡面素材要怎麼處理。另一個面向是針對幻燈片總是要有一個權利去規範，那這個權利現在看起來只能用公開上映去規範。所以著作權法第 25 條著作種類要擴大，攝影及美術著作一定要包括，另外還要不要擴大到其他如語文著作，這些還要再去思考。

四、幸律師秋妙

例如電子書用螢幕顯示圖片及文字，在美國也是 display，在

日本則是公開上映。

五、 王局長美花

我以為在那些國家像幻燈片這種是 display 的問題。至於電影或者是更廣的其他的連續性的視聽著作才是公開上映的問題，我的理解是這樣，所以我才問公開上映應該是要指連續性放的那些東西才算，要不要包括到像幻燈片這種一片一片的不是連續性的東西。

六、 蕭律師雄淋

我們的 display 在中文是翻成公開展示嗎？

七、 王局長美花

對，我們是翻成公開展示。

八、 蕭律師雄淋

在日本公開展示並不是幻燈片那種。

九、 王局長美花

我看日本是啊！

十、 幸律師秋妙

日本的公開展示是對著作原件而已，如果是用機器放出來的都是公開上映。

十一、 王局長美花

我不知道看哪一本介紹的，他說的概念就是我理解的概念，畫面一直在連續的就是公開上映。

十二、 蕭律師雄淋

這個應該是美國的概念。幻燈片是用 display 去處理沒有錯。

十三、 何副組長鈺璦

美國的權利劃分跟歐陸法是不一樣的。所以在網路上面的照片顯示都叫 display。但我們的幻燈片是歸類在攝影著作裡面，所以我們的攝影著作是公開展示權，現在蕭老師講的是說如果攝影著作放在視聽著作裡面的時候，要不要給他公開上映權的問題。

十四、 蕭律師雄淋

因為我們現在公開上映是指視聽著作，現在幻燈片還有美術著作就沒有公開上映權。

十五、 何副組長鈺璦

視聽著作裡面的素材是給他公開上映權，那現在蕭老師的意見是說，幻燈片不是放在視聽著作裡面，但是應該也要給他公開上映權。攝影著作就給他公開上映權。

十六、 蕭律師雄淋

對。在日本是用公開上映去處理。

十七、 何副組長鈺璦

但我們目前公開展示是指未發行的，已發行的要不要賦予權利又是另外一個問題。如果賦予權利是公開上映還是公開展示又是另外一個問題。

十八、 張教授懿云

那很簡單，就把未發行這幾個字拿掉就好。

十九、 何副組長鈺璦

所以要給幻燈片一個擴大他的權利範圍，就是把未發行的限制拿掉，那幻燈片就有公開展示權。

二十、 幸律師秋妙

在日本他是看妳放在上映還是公開展示，如果是現物的展示就是公開展示。如果是 copy 的話一定是上映。

二十一、 何副組長鈺璦

幻燈片一定要透過機器才能放出來啊！不能說原件是一個權利，重製物又是另外一個權利，主要是他呈現的狀態。

二十二、 蕭律師雄淋

這種情況在德國是公開上映還是公開展示？幻燈片是公開展示嗎？

二十三、 張教授懿云

其實我對公開展示一直很困擾，就電腦或螢幕上出現的美術著作，我們一直認為是公開展示，在德國跟日本可能是一樣。公開展示一定要是有體物的，是原件或重製物無所謂，但一定要是拿出來掛著的。

二十四、 何副組長鈺璦

電腦上傳送一個美術著作，對我們來說應該是公開傳輸權利保護範圍。

二十五、 蕭律師雄淋

幻燈片打到螢幕上在德國是公開展示嗎？

二十六、 王局長美花

剛剛張老師講公開展示必須是有體物。

二十七、 何副組長鈺臻

有體物但還是要把他打到螢幕上面去，幻燈片妳還是要有幻燈機打到螢幕上面去，那個著作呈現出來，他還是一個公開展示。

二十八、 張組長玉英

那這樣叫做有體物嗎？

二十九、 何副組長鈺臻

是啊！還是有體物啊！這是他展現的方式。

三十、 張教授懿云

我可不可以建議，這個題目其實是另外一個公開展示的問題。

三十一、 王局長美花

我們原來要問的是，在視聽著作上呈現的文學還有美術等等這些可不可以因為他依附到視聽著作以後，視聽著作有公開上映權，這些素材可不可以有公開上映權。

三十二、 蕭律師雄淋

在日本都是公開上映去處理，但是在美國一部分就用 public performance 去處理，另一個部分是用 public display 去處理。

三十三、 何副組長鈺臻

在網路上的部份我們也不太可能採用美國的方式，因為美國沒有獨立的公開傳輸權，所以如果要採美國的立法，就要把公開傳輸權拿掉，然後全部再來按照美國的權利來區隔，如網路上傳的是照片，就是 display。

三十四、 張教授懿云

我的建議，在智慧局提出來的第一個案子裡面，視聽著作上素材的問題，我個人認為應採甲案之 B 案，日本的立法例。日本的立法例跟德國的運作模式是完全一樣的，差別是在日本有明文的規定，德國著作權法沒有，但是在實務跟理論都跟日本看法一樣。日本的想法或是德國的實務理論其實就是伯恩公約的條文，我建議就是把伯恩公約的第 14 條明文文化就可以解決視聽著作上的素材問題。另外配套其實上是最重要的，因為以後一個視聽著作的利用上面會有 N 個著作人的權利，只要一個人說 no 就會影響視聽著作的利用。所以比較重要的是說要有類似舊

法第 38 條¹的規定，除非明文表示反對，否則素材的著作權人就是默示同意跟著視聽著作的利用一起利用，這樣才可以解決後續的問題，我覺得問題是在配套，德國法上的困擾就是跟我們現行法在解釋的時候一樣，因為沒有像日本法上表達那麼清楚，所以只好去解釋，最後統一解釋是公開上映，為什麼要統一，就是為了符合伯恩公約第 14 條。然後錄音著作的問題一直無解，如果要照國際條約的話，我建議不要再給權利了，可是因為現行法一直都給權利，把他當著作，所以這個問題大概就是整體一起看待錄音著作，如果要給只好一起給。

三十五、 何副組長鈺璦

因為是新給的權利就可以考慮不賦予錄音著作權利。

三十六、 張教授懿云

對！但這樣錄音著作就會很混亂。如果要把他當著作那就認了，反正他所有的權利保護都是高於國際標準。

三十七、 王局長美花

不要新增錄音著作的權利，還是要去立法排除。

三十八、 何副組長鈺璦

所以張老師的意見是，關於配套問題，為避免將來利用人的麻煩，我們只要加一條，就把 81 年著作權法的第 38 條擺進來就好。

三十九、 王局長美花

就是 14 條 bis 第 2 項的利用授權推定的條文試著寫到法條裡去。

四十、 張教授懿云

有點像刪掉的舊法第 38 條，但是舊法 38 條有一個問題，就是條文中出現了電影製作人，可是什麼是電影製作人都沒有定義。

四十一、 何副組長鈺璦

那就再把製作人的定義定出來。

四十二、 張教授懿云

可是我們不承認電影製作人是視聽著作的著作人。

¹ 民國 81 年著作權法第 38 條規定：視聽著作之製作人所為之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附加字幕或變換配音，得不經著作人之同意。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四十三、 蕭律師雄淋

張教授這個想法我可以理解。但是過去舊法第 38 條有一個問題一直沒有解決。在中國大陸跟日本是有解決，就是說整個電影著作如果沒有任何約定，那是一個共同著作，共同著作是大家共有的，包含演員、導演，大家共有這個電影著作，這是不合理的。所以在日本跟中國大陸，整個電影著作完成時，財產權是歸製作人，著作人格權就是說各個著作人都有著作人格權，但是整個財產權是歸製作人所有，這個部份我在職務著作委託研究案的結論是建議在第 11 條、12 條再加一個電影著作的著作財產權歸製作人。

四十四、 張教授懿云

在國際規範上，國際條約沒有特別規定誰是電影著作的著作人，委由各會員國的國內法去定，有一種立法的方式，可能就是像蕭老師說的，直接把電影著作的著作權權利全部歸給製作人，如德國。還有一種方式就是採共同著作人的立法模式。如果要採這種立法方式的話，依伯恩公約的第 14 條 bis 第二項要有利用的推定，要採哪一個我沒意見，因為都不會違反國際條約。

四十五、 何副組長鈺璦

所以張老師的意見是說如果電影著作是出資聘人完成的著作或者僱傭著作還是回歸到著作權法第 11、12 條規定，但是如果電影著作是共同著作的型態的時候，就再定一個默示授權同意的條文。

四十六、 張教授懿云

對！就是在我們現行法沒有任何規定的情況之下，我們只能說他們是共同著作人。

四十七、 王局長美花

應該是朝向製作人是著作權人的修法方向。

四十八、 何副組長鈺璦

在立法說明處理也可以。

四十九、 何副組長鈺璦

以我們現行法來講，如果是電影公司去拍的影片，可能出錢去請導演、職員，比如說錄音師或著剪輯師是公司的職員，現在

所有的小短片或是廣告片都會有這些型態，出錢雇人就約好了公司是著作人或是著作財產權人，員工都是職務的著作，因為電影裡面的工作很多，職務著作也會把權利的狀態都約定好，所以當影片完成，的權利就很單純，就是電影公司的。但是有一些所謂的工作室，他們可能就沒有那麼有概念，沒有約定，沒有在權利歸屬處理好的就會變成共同著作。所以目前的視聽著作在我們現行著作權法就會有兩種情況，如果是很單純的影片就是這家公司的出品，當然著作財產權人很單純，就是這家電影公司。那如果是沒有講好的，比如說像是學校裡面的實驗電影，常常是幾個同學一起來合作，每個人都沒有去約定著作權歸屬，那就會變成共同著作，將來就需要去找一個電影製作人來行使權利。總之，就是在僱傭著作或出資聘人完成著作部分約定清楚，權利就很單純，像一般電影公司，所以就是電影公司有著作財產權去作後續的授權，包括裡面的素材都可以統一去作授權。那如果是共同著作的視聽著作，可能就要找出來一個人幫他來行使，比如說製作人，那就要給製作人一個定義，因為影片上都會有 producer 的職稱，電影公司又說某某電影公司出品，如果著作財產權是電影公司，結果那個 producer 去作授權也很奇怪，所以可能就是再加一個授權利用的推定，這樣這個問題大概就可以解決。

五十、張教授懿云

我這裡再補充，雖然伯恩公約第 14 條 bis 第 2 項有授權利用的推定，不過伯恩公約第 14 條 bis 第 3 項規定有四種情形不適用伯恩公約第 14 條 bis 第 2 項的規定，要獨立行使權利：一個是音樂，一個是語文就是那個劇本，還有對白及導演。所以電影著作雖然把音樂放進來已得到同意，可是播放電影還是要向集管團體付音樂著作費用。

五十一、蕭律師雄淋

張老師是建議恢復原來舊著作權法第 38 條，但是不是電影著作是共同著作的時候才有這個必要？如果是採法定移轉說就沒有這個必要，法定移轉說是採日本跟德國的立法，就是整個著作財產權的歸屬製作人，就沒有增訂伯恩公約第 14 條 bis 第 2 項規定必要。

五十二、 張教授懿云

所以我才認為類似舊著作權法第 38 條可以建立，但舊著作權法第 38 條的立法例不能直接適用，因為舊著作權法第 38 條條文規定是電影製作人，但伯恩公約是採共同著作人模式。

五十三、 蕭律師雄淋

共同著作就不是採法定移轉說，我建議採法定移轉說。

五十四、 張組長玉英

就我們國內以前受理的所有電影註冊案裡面，先不論一般工作室，包括所有中影、香港邵氏、龍祥這些以前的電影製作公司，權利絕對都歸屬於公司的。因為電影開始是集體創作沒有錯，但是會透過與編劇、導演等工作人員約定全部權利轉讓給電影公司。後來著作權法修法新增出資聘人的規定，電影公司可以直接當著作人的時候，所有受理的電影註冊案其著作人跟權利全部一概歸電影公司，包括香港的、台灣的，因為那時候香港也有蠻多電影片到台灣來註冊，所以如果我們今天在政策上要把既定的法律秩序，調整成製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我的問題是，電影製作人跟電影公司的差別在哪裡，如果實務上是一樣的，還需要再去調整嗎？

五十五、 何副組長鈺璦

現在不是針對電影公司享有權利的狀態，而是共同著作，學生自己去拍的影片，沒有電影公司，沒有總集成人，例如幾個電影系的學生在學校裡面拍的成果，就沒有所謂總集成的人，就是幾個人自己拍，然後來放映，那種情況才會說要去作這個特別的規定，即權利如果是共同享有，是不是要找一個人來行使著作財產權。

五十六、 蕭律師雄淋

要把著作權註冊跟實際上的權利歸屬法律秩序要把他分開。註冊是怎麼申報就怎麼註冊，如果實際上有人跳出來打確認訴訟，原來的註冊還是會被推翻。

五十七、 何副組長鈺璦

如果推翻了就會掉到共同著作的範疇，現在就是要去解決共同著作的問題，如果是單一權利，市場秩序已經存在。

五十八、 張組長玉英

早就沒有人用共同著作來登記電影片，現在製作人都是電影公司了。

五十九、 何副組長鈺臻

不一定，剛才說的學校裡的學生影片，還有一般宣導片性質的影片，可能就沒有約定那麼清楚，所以在市場上是呈現兩種狀態，如果影片規模很大，會把權利約定得很清楚，如果沒有這個概念，像幾個同學拍得實驗影片得獎，後來去上映，這樣的情況是存在的，所以電影片還是有所謂的共同著作的情形存在。

六十、 李助理教授治安

那像學生在拍實驗劇的這個情況，本來就沒有約定，那我們要怎麼幫他決定？

六十一、 何副組長鈺臻

所以是共同著作，視聽著作共同著作人行使權利的時候，就要依照著作權法第 40 條，回到共同著作權利行使的狀態，要所有共同著作人都同意，但無正當理由不能拒絕同意。

六十二、 蕭律師雄淋

學生電影是特例，因為沒有出資聘人的問題，也沒有製作人的問題，按照現行著作權法就可以解決。現在要討論的是如果有出資的關係，又有製作人的狀況之下，著作財產權總是要有法定移轉的一個規定。

六十三、 王局長美花

我的感覺是，應該是沒有像張組長擔心說蕭老師的意見會推翻現有市場秩序，因為我有稍微注意一下市場現況，那個 producer 其實都是公司，不管是視聽著作或是電影。

六十四、 張組長玉英

因為現在電影著作人大都是電影公司，電影公司是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如果法律規定著作財產權歸製作人享有，對電影公司來講這個製作人是什麼？是不是等同電影公司？因為電影常常有一個製片，如果是一樣的話，為什麼又要特別去規定？

六十五、 何副組長鈺臻

因為有一些情況還是沒有約定，尤其像現在網路上的影片，網友很 kuso 自己去做得那些影片，就可能沒有約定權利歸屬，這樣的情形會愈來愈多。

六十六、 張教授懿云

其實還有一個問題忘了提，就是剛剛甲案裡頭，採日本的立法例的那種狀況，出現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視聽著作公開上映的時候，音樂著作是可以主張權利的，那顯然以後我們對音樂集體管理團體還要給一個公開上映權的費率嗎？

六十七、 何副組長鈺璦

以前曾有集管團體有定視聽著作公開上映的時候，還要再收音樂著作公開演出的費率，後來被著審會駁回，因為現行解釋認為視聽著作公開上映的時候，音樂著作不能主張公開演出權。

六十八、 戴所長豪君

現在很多新的藝術是人跟機器之間在台上互動，這種表演其實非常多，最近愈來愈多，將來公開上映權除了原來的視聽著作外還應該包含其他種類的著作，只要排除錄音著作及表演，由於現在很多藝術著作是透過電腦程式在操作，將來電腦程式著作有沒有公開上映權，可能就會影響蠻大，因為未來很多新的表演他就是透過電腦程式去操作，像是人跟光的互動。

六十九、 何副組長鈺璦

但是那個部分不會是視聽著作，可能是一個表演或是戲劇的演出，在著作的歸類上會是屬於表演或是戲劇著作。

七十、 戴所長豪君

現在很多檔案本身是有含電腦程式在裡面，按一個按鍵就自己播放，這種情況在多媒體的時候就會出現，像很多電子書，整個電子書就是一個執行檔，然後在螢幕上就呈現文字，本身就是一個集合檔案，這時候到底是視聽著作還是電腦程式著作，我們的界定到底在哪裡？

七十一、 何副組長鈺璦

其實所有的電腦程式著作，如果是著重在保護程式中的系列性的畫面的話，是可以成立視聽著作。

七十二、 王局長美花

視聽著作上面的素材其實分成兩種，一個是為了作這個視聽著作，會產生包括文學、藝術等創作，但是這些其實是被這個視聽著作的整個權利都含括，沒有再跑出一個新的權利。除非是，為了作這個電影創作去拿別人的著作來用，像最典型的音樂，

拿別人的著作時候還要得到同意。可是我覺得剛才您描述的情形，比較像是我為了作這個視聽著作，去產生出來的東西，那這個權利就是產生出來的時候，如果是公司出資做的，那就是歸一包了，沒有那麼複雜。除非是別人已經做好一個，我直接引用過來，這個時候再去跟人家拿授權。

七十三、 戴所長豪君

另外還有一個例子，就是電影都會有一個製片人，這個製片人在電影中的角色就相當於總經理，這個片子從劇本、導演、資金到行銷，製片人全部要去掌控，但是通常製片人是電影公司找的，是自然人不是法人，是公司聘來當這個片子的總經理。

七十四、 蕭律師雄淋

國際公約在製作人上其實是有一定的概念，這個製作人應該是指類似製片公司，至於一部電影有自然人的製作人應該指的是執行製作，執行製作跟製片公司其實是不一樣的，在羅馬公約裡頭製作人應該是指製作公司，我想這個問題應該是一個沒有爭議的概念。

七十五、 幸律師秋妙

我想補充一下，有關電影著作財產權的法定移轉部分，我覺得有必要訂的原因是因為，我在處理很多案子，尤其是像公家機關很多委託案，委託 A 公司去拍一個影片，那 A 公司除非全部都是自己的員工來拍電影，但事實上不可能，通常還是出資找專家來參與這個案子，如果權利沒有法定移轉給 A 公司的話，只要出資的 A 公司和專家沒有簽著作權約定，公家機關都拿不到著作財產權，即使機關跟 A 公司有合約規定，執行成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機關也無法取得影片的著作財產權。所以如果是 A 公司出資，而 A 公司依法定移轉取得著作財產權的情形下，公家機關才實際擁有這個著作財產權，不然實際上都沒有辦法去行使權利。

七十六、 何副組長鈺璦

當然會有這種約定不完整的，像智慧局常常作宣導影片，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會很注意，不論是職員或是出資聘人的，我們都會要求說對方要給 A 公司一個著作人約定書，然後因為 A 公司是著作人，所以完成這個影片的時候，就可以把著作財產權

讓給機關。當然在驗收的時候我們一定要看這些約定書，可是也不能避免一種狀態，就是著作人約定書全部都寫了，但十個人裡面就漏了一個，但我們又不知道，最後著作權可能會有糾紛。

七十七、 王局長美花

但是現在已經有糾紛啦！

七十八、 何副組長鈺璦

我瞭解，可是像這樣一個法定移轉的規定，對於現有的秩序可能會有所變更，也就是剝奪了當事人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12 條去約定的可能，可能會有一些著作人會有不一樣的意見，所以在立法的時候要評估他對社會會不會有其他的衝擊，會不會造成其他的什麼負面的影響。

七十九、 王局長美花

所以條文中應該要有「除契約另有規定」的文字。

八十、 蕭律師雄淋

契約是優先的，在日本著作權法或者我在職務著作委託研究案中建議的條文就是如此。

八十一、 何副組長鈺璦

如果是這樣子當然應該就不會破壞既有的法律秩序。

八十二、 幸律師秋妙

法律的規定就是要解決契約沒有規定的情形，這樣才能解決問題。公家機關的合約一定有規定要提供著作權約定書，可是事實上我看 90% 的案子都沒有或者不完全。

八十三、 蕭律師雄淋

都會提供不完全，幸律師所提到的自己所辦過得案子以及我們處理過的公家機關案子都是這樣，主要是視聽著作的著作人太多了，全部都要約定好很難，甚至裡面有幾個著作人根本不知道。這個問題我認為要解決，不然機關已經出資，後來又不敢利用，確實是機關很大的損失，也是社會很大的損失。

八十四、 王局長美花

剛剛張老師主張採甲案中的 B 案，那大家對 A 案的意見如何？

八十五、 洪科長盛毅

A 案主要是參考美國立法例，美國並不是所有的著作都有表演

權，僅視聽著作中的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等素材得主張表演權。B 案日本立法例則所有素材著作都享有上映權，之前本來是擔心所有著作都賦予公開上映權後續的利用取得授權困難，但其實關鍵還是在配套措施如何訂。

八十六、 王局長美花

所以主要的問題在於配套措施，B 案授權複雜的問題仍可以解決。

八十七、 洪科長盛毅

可是即使未來視聽著作採著作財產權法定移轉的配套，依伯恩公約第 14 條 bis 第 3 條規定，像音樂或劇本無法適用，則法定移轉的配套仍無法解決授權利用複雜的問題，音樂集管團體仍然可以收公開上映的費率。

八十八、 王局長美花

這個部分本來就要再進一步研究條文內容。

八十九、 李助理教授治安

我也是與張老師一樣贊成甲案的 B 案，因為如果仔細看美國法的話，就是分 performance 跟 display 兩部分，像美術著作及雕塑沒有享有 performance 的權利，但有 display 的權利，所以如果說視聽著作有用到美術著作及雕塑作為素材，是沒有侵害 performance 的權利。另外，得主張 performance 權利的著作則包含其他的語言、語文著作、音樂著作等。可是我認為實務上不應該有不同著作享有不同權利這樣子的區分，其實過去的幻燈片、投影片播放其實是 display，可是像有一些軟體，在放幻燈片的時候可以用聲音來說明，加上這個步驟，就有可能 performance。所以我認為是不用作這麼細的區分，其實公開上映是可以包括所有的著作。

九十、 何副組長鈺璦

如果是一個系列性的影像，又把聲音包進去的時候，就會變成視聽著作。如果是單純的幻燈片的話，另外一個人拿著麥克風在旁邊解說，那就是會是 display。所以重點是有沒有把聲音結合變成一個視聽著作在一個載體上面。

九十一、 李助理教授治安

我覺得不須因為是美術著作就將其排除享有公開上映權，如果

採取我們的 B 案的話，就全部都是公開上映。

九十二、 何副組長鈺璦

所以只要排除錄音著作和表演即可。

九十三、 王局長美花

請教張老師，德國有針對電影之劇本、對白部分另外定一個條文嗎？

九十四、 張教授懿云

德國對視聽著作是另外定一個節專門討論視聽著作。因為德國不像美國，德國都是小製片，為了促進德國電影著作的發展跟利用，所以要授權便利，所以德國另外定一個章節，基本上都遵照伯恩公約的規定。那美國一直沒有問題，因為他們幾乎都以契約來處理。

九十五、 王局長美花

電影素材裡面屬於劇本、音樂被伯恩公約第 14 條 bis 排除授權推定的部分，日本有沒有規定？

九十六、 蕭律師雄淋

劇本、音樂如果是原著作才可以主張權利。

九十七、 何副組長鈺璦

那如果在電影裡面用了音樂，這個時候音樂著作可以主張上映權？

九十八、 蕭律師雄淋

對。

九十九、 何副組長鈺璦

那音樂著作的公開上映權，是不是會被法定移轉？

一百、 蕭律師雄淋

沒有被移轉，因為音樂不是和電影著作成為共同著作，音樂是在電影著作之前就存在。

一百零一、 何副組長鈺璦

在德國法，電影的素材享有權利，然後其權利要授權給電影公司一起來行使，但是音樂跟劇本除外，要獨立行使，所以德國法現在採用的是這個概念，那日本是怎麼處理？從利用人的角度，依照德國法的規定，利用電影著作時除了要找電影公司拿授權，還要找音樂及劇本的著作人拿授權。

一百零二、蕭律師雄淋

我想要瞭解的是張教授所提到的，德國是比較接近伯恩公約，那伯恩公約是採著作人說，著作人說是包含素材還是不包含素材？理論上應該不包含。

一百零三、張教授懿云

- (一) 伯恩公約第 14 條，稱為著作電影化的權利，該條所稱的著作其實沒有區分著作類別，也就是所有著作類別均享有伯恩公約第 14 條的權利，就是電影公開上映的時候，素材著作也可以主張公開上映，電影在散布的時候，素材著作也有散布權，電影在重製的時候素材著作也享有重製權。我們剛才討論的是第 14 條 bis，我把該條解釋成特別規定，第 14 條 bis 的第 3 項規定 4 種著作類型，就是音樂著作、劇本、腳本、跟導演，不適用第 14 條 bis 第 2 項默示授權的推定，換言之，縱使是和電影一起被利用，要另外支付上述 4 種著作類型的使用報酬，只能說這 4 種著作類型被認為非常重要，所以獨立出來行使權利。
- (二) 依伯恩公約指南的說明，電影著作的共同著作人並沒有移轉其著作財產權，權利還是在各共同著作人自己的手上，只是在電影利用這一部分，依伯恩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推定默示授權利用，除非契約有明文規定不同意，所以這個規定不是著作財產權的法定移轉，因為有智慧心血貢獻在電影裡頭的著作人，其實可以獨立主張自己權利的，只是在電影的利用上，只要沒有明文的表示反對，都是默示同意利用。

一百零四、王局長美花

伯恩公約第 14 條跟第 14 條 bis 是在講兩件事情，第 14 條是在講電影著作用到別人的音樂的時候，那麼這些音樂都要得到許可。第 14 條 bis 是在講電影本身的權利，然後第 14 條 bis 第 3 項講的是為了電影去做出來的劇本、對白，為了電影做的音樂，還有導演，這四種著作權利要特別處理，也就是要獨立行使。

一百零五、張教授懿云

只能說這四個權利特別受到伯恩公約的重視，不與電影著作人或製作人合在一起，特別點出來，可能是因為在國際上這四個

權利比較有談判力量。

一百零六、王局長美花

可能這四個權利是一部電影最核心的東西，所以要特別講。

一百零七、張教授懿云

也可能這四個權利可以被獨立利用的關係。

一百零八、何副組長鈺璦

可是伯恩公約第 14 條 bis 第 3 項條文有說「除非國內法定有不同規定外」，所以其實是給各國一個空間，讓各國可以經由國內法去規定，如果我們採日本的立法例著作財產權全部法定移轉的話，應該也沒問題。

一百零九、幸律師秋妙

日本的法定移轉是只有視聽著作的著作人，不包括原來的素材。

一百一十、王局長美花

所以我才問伯恩公約第 14 條 bis 第 3 項的規定日本法定在哪裡？

一百一十一、蕭律師雄淋

日本著作權法第 16 條。²

一百一十二、幸律師秋妙

日本著作權法第 16 條是有規定適用原來的素材。

一百一十三、何副組長鈺璦

那就是指原來就有著作權的，不是特別為電影去做的。

一百一十四、蕭律師雄淋

所以這些是沒有被法定移轉的。

一百一十五、何副組長鈺璦

如果是素材不能被法定移轉，因為他原始有著作權，也就是製作電影前已經先有一個著作存在，例如現在把金庸的小說去拍成電影，這個時候就是所謂的素材，但是如果是為了創作這個電影去寫一個劇本，那就是電影本身的著作人，本身為了要作這個電影去寫這個劇本，不是先於電影而存在的一個著作。

一百一十六、王局長美花

² 日本著作權法第 16 條：電影著作除於其電影著作中被改編或被重製之小說、劇本、音樂及其他著作之著作人外，以擔任其製作、導演、導播、攝影、美術等職務而對該電影著作之全體形成有創作性之貢獻者，為其著作人。但有前條規定（註：職務著作規定）之適用者，不在此限。

日本著作權法第 16 條的適用是指製作電影之前就存在的還是為電影創作我們再去確認一下。

一百一十七、 蕭律師雄淋

不過如果採日本立法例，變成電影播放的同時，也構成電影中音樂著作公開上映。由於公開演出包含兩段行為，一段是現場演出，一段是機械演出，因此電影音樂同時構成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的機械演出，故在這種情況下機械演出要特別排除公開上映的情形。日本是有排除的規定，在德國好像沒有排除規定，這種情況在德國是公開上映還是公開演出呢？我的印象應該是公開演出。

一百一十八、 施專員偉仁

應該是公開上映。

一百一十九、 蕭律師雄淋

是公開上映嗎？那為什麼在德國有關公開上映有限著作種類呢？其中不包含音樂著作呢？

一百二十、 張教授懿云

德國沒有像日本有明文規定，學說上有少數說跟多數說，目前的多數說，應該說通說跟實務都認為電影上的所有著作類型都跟電影一樣的擁有公開上映權，與日本相同。

一百二十一、 蕭律師雄淋

依德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公開上映限於美術、攝影、電影及其他科學技術的著作，難道科學技術著作包含音樂？如果沒有包含音樂，為什麼音樂會是公開上映呢？

一百二十二、 張教授懿云

德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美術、攝影、電影及其他科學技術著作之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的權利。至於視聽著作上的其他素材，德國著作權法沒有規定，所以德國不像日本一樣有明文規定，可是德國實務上的解釋跟日本一樣，也跟伯恩公約都一樣，就是視聽著作上的素材，著作人都享有一模一樣公開上映權。

一百二十三、 蕭律師雄淋

這種一模一樣的權利稱為公開上映權？

一百二十四、 張教授懿云

有兩種說法，視聽著作上素材的所有著作人，都應該隨著視聽著作公開上映享有權利，那再來的爭議是，這個權利應該稱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播送，還是公開傳輸..等等，通說都認為是公開上映。不過當然會有批評，為什麼呢？因為公開上映像蕭老師說的，德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得很清楚就是限於四種著作，怎麼去擴大法條的權利範圍？不過德國實務上就是這樣操作，所以我才建議說我們修法應採日本立法例較明確。

一百二十五、 王局長美花

蕭律師剛剛提到公開演出排除公開上映是指日本著作權法哪一項規定？

一百二十六、 蕭律師雄淋

日本著作權法的第 2 條第 7 項³，該條項大概意思是說，上演、演奏還有口述包括將其錄音或錄影再播放等機械表演的情形，但相當於公眾送信或公開上映的部分除外。

一百二十七、 王局長美花

就是要把公開演出中上映的部份除外，上述情形是屬於上映權不是演出權。

一百二十八、 蕭律師雄淋

因為在伯恩公約公開演出包括舞台表演跟機械表演，但機械表演在有些國家是用上映去處理，所以就是說上映既然是公開演出的特別規定，所以要有一個除外的規定。

一百二十九、 王局長美花

以上是議題一的討論，以下繼續討論議題二。

一百三十、 何副組長鈺璦

其實比較有爭議的，像旅館裡面提供上網的設備，或者現在捷運站都有無線網路，只要拿一個電腦就可以在捷運站直接上網，在等捷運的時候就可以看一些影片，但那樣的情形沒有所謂公開的問題。可是有一些運動餐廳或 pub，在兩場表演當中就會透過一個很大的螢幕放光碟影片給現場的客人看，這樣的

³ 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7 項：本法中之「上演」、「演奏」或「口述」，包含將著作之上演、演奏或口述予以錄音或錄影後，加以播放之行為（但該當公眾送信或上映者，除外），以及利用電子通訊設備將著作之上演、演奏或口述予以傳達之行為（但該當於公眾送信者，除外）。

情形會被認為是公開上映，因為營業場所直接就把光碟放在視聽機裡面來播放給公眾看，但現在不需要買光碟了，因為網路上有很多的視頻網站，有很多的節目可以點選，所以只要接一台電腦，把電腦接著投影機就放在螢幕上，所有的顧客都看得到，這種行為到底算不算公開上映？或者像這種行為要不要參照現在的日本法，或者德國法去賦予一個新的權利，稱為公開傳達，這就是我們第二個案子要討論的。

一百三十一、 張教授懿云

我個人的建議比較傾向甲案，其實我一直認為伯恩公約第 11 條 bis 第 1 項的 1、2、3 款是三種權利，一個叫原廣播權，一個叫做再廣播權，另外一個就是我們現行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公開演出定義的後段，那如果 1、2 款我們可以合併成一個權利一起主張的話，我認為第 3 款是可以獨立出來成為一個獨立的權利，意思就是將原廣播透過擴音器或其他器材的再利用，稱做再公開傳達權。德國在修法的時候，為了因應網路，所以各位看到第 22 條廣播及對公眾提供再現權的範圍包含我國著作權法互動式的公開傳輸和再播送。如果照乙案，透過網路放音樂稱為公開演出，透過網路放電影稱為公開上映，也未免太繁瑣了一點。

一百三十二、 何副組長鈺璠

就是參照伯恩公約第 11 條 bis 第 1 項的第 3 款獨立出來給一個再公開傳達權，不要管來源是電視或網路了。

一百三十三、 張教授懿云

接下來要解決的就是單純開機的合理使用。

一百三十四、 蕭律師雄淋

其實我也比較主張甲案，因為如果是採乙案，在解釋上會有問題。有關伯恩公約第 11 條 bis 第 1 項第 3 款在各國的立法，除了美國屬 public perform 之外，一般都獨立列為一個權利，德國跟日本都是一樣將其獨立出來，所以我比較傾向於甲案。

一百三十五、 戴所長豪君

以我們在看電視來說，其實我們現在看老三台，電信技術叫做地面電台，就是說由廣播站直接打到收視戶家中，第二種就是小耳朵那種衛星電視，第三種包含 ipad 或著手機透過 3G 網路

直接收看行動電視，這個時候其實還是電視，只是透過網際網路技術在傳輸，請問這個時候在定義上是稱做公開上映、公開播送還是公開傳輸？基本上對於電視台都一樣，都排線性的節目傳到收視戶，但是傳的技術不是我剛講的前面兩種地面電台或者衛星，是用 3G 的網路傳輸，理論上還是被認為是所謂的公開播送，但是對照過去智慧局的解釋是說，只要是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都是公開傳輸，其實這個定義是會截然不同的，這個是第一個可能要去處理的。第二個，我個人比較贊同張老師提的德國著作權法廣播及對公眾提供再現權，廣播及對公眾提供再現權前端其實有包含兩種方式，即公開傳輸或者公開播送，我個人認為沒有太大的差別，重點是接收後透過一個視聽設備再向公眾傳達這段到底要怎麼規範。廣播大概有二個特色，第一個就是線性的，也就是說要照時間表；第二個，廣播的收聽品質是跟收聽人數多寡沒有關係，就是說理論上可以同時有三十個人在收看電視，品質也不會下降，可是網際網路如果同時大量的人去收看得時候，品質會降下來。

一百三十六、 張教授懿云

可是現在 p2p 不是人愈多愈快？

一百三十七、 戴所長豪君

那個是理論值會快，可是愈多人看得時候，大部分通常會造成影響，唯一可能不造成影響是透過封閉性網路，透過頻寬保證，再多人看都保證品質是一樣的。但是只要是開放性網路，基本上只要愈多人看品質通常是會下降。再回來接收節目再向公眾傳達的問題，目前看起來前段不管是透過網路或者廣播，只要接收後透過一個視聽機再向公眾傳達，這段行為應該有一個權利去規範，但是要不要因為前面的來源不同而再做差別的規範，我覺得要再做政策討論，我會覺得在前端來源去作區隔，其意義比較大的是在廣電的管制上，也就是到底是要依照廣播電視法或是要電信法，兩個邏輯是不一樣的。

一百三十八、 王局長美花

現在的修法方向，不管技術是什麼，如果是線性的都還是稱公開播送，那如果是互動式稱公開傳輸，之前修法諮詢會議討論的結論是說朝這個方向去作統一。

一百三十九、 蕭律師雄淋

依日本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不管前端來源是網路或者是播送，後端用受信裝置再向公眾傳達的都稱做公開傳達權。為什麼應該是公開傳達權而不是用公開上映？因為如果認為是公開上映，那可能會跟伯恩公約第 11 條 bis 相違背，因為伯恩公約第 11 條 bis 第 1 項的第 3 款就是公開傳達權，但是第 11 條 bis 還是在講公開播送，而不是公開上映，所以將其認為屬公開上映是違背公約的法理。

一百四十、 章專門委員忠信

我的意見是有一個機器放在公開的地方，可以讓大家看到接收後的視聽影音內容，這樣的一個動作，是否要給他一個權利？我想很清楚的應該是要給他一個權利，至於到底要稱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者是賦予一個新的權利，可以視整體法制調整的方向再來討論，是不是要再新增一個再公開傳達權，我是比較保留。剛才蕭老師談到說有違伯恩公約法理這個部分，我倒覺得沒那麼嚴重，因為國際公約基本上就是規定，那樣的行為要給一個權利保護，那用哪一個權利去保護，本來各國就可以自己去決定，所以公約基本上是要給保護，給他什麼權利保護，各國可以自己判斷，所以我認為我們要賦予什麼樣權利，做什麼樣的歸類，應該都是可以的。

一百四十一、 王局長美花

比如說最典型的一個餐廳放了很大的螢幕，那這個螢幕去放 DVD，跟放電視節目，或放網路內容，是認為沒有差別還是認為應該要有差別？

一百四十二、 章專門委員忠信

也就是說需不需要視前端的來源來決定不同的結果？如果不需要就是公開上映，因為放 DVD 給大家看是公開上映。

一百四十三、 王局長美花

所以現在有 2 個意見，其中一個意見是說要給一個新的權利，那個權利就不能再叫做公開播送也不能叫做公開上映。

一百四十四、 張教授懿云

另外給一個權利就是為了符合伯恩公約第 11 條 bis 第 1 項第 3 款的規定，給一個固定的權利，因此不能用公開上映。

一百四十五、 章專門委員忠信

所以我們想去區隔如果現場放 DVD 給大家看叫公開上映，如果是接收電視網路再提供給大家看，叫做再公開傳達權，那我的問題是，有必要這樣分嗎？

一百四十六、 蕭律師雄淋

這個在合理使用上是有區別意義的，例如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接收廣播在公共場所播放，假設是用一般家用機器，即使營利的也是合理使用，但是播 CD 是不一樣的，營利不在 38 條的合理使用範圍，這個部分在日本是有差異的。

一百四十七、 章專門委員忠信

其實我們現在就在一個十字路口上，過去我們認為透過廣播電視提供現場公眾聽到音樂是公開演出，如果是這樣，那為什麼從廣播電視來提供給大家看影片的時候，不是公開上映？這兩個邏輯是矛盾的，如果要再賦予一個再公開傳達權，那我認為要整體一起來考量，不可以在那裡是那樣，在這裡又是這樣，就會亂掉。我並沒有堅持一定是哪一種權利，只是說這樣一個利用行為應該賦予一個權利。

一百四十八、 蕭律師雄淋

如果從市場上來看，我覺得還是要有區隔，如果是放 CD 跟接收廣播電視，這兩種情形利用人的選擇性是不一樣的，接收廣播電視幾乎沒有選擇性，廣播有什麼就播什麼，但如果放 CD 可以放喜歡的，所以放 CD 如果說構成侵權，理論上這種惡性比較大。但是廣播電視，因為前端已經有付公開播送使用報酬，後端比較沒有選擇性，所以合理使用的空間比較大，所以日本著作權法在這個部分，即使是營利的但他的接收設備是一般家用設備仍屬合理使用，但如果播 CD 是屬於營利行為，即使用一般家用設備播仍無法主張合理使用。所以我認為這個中間還是要區隔。

一百四十九、 何副組長鈺臻

蕭老師，如果我們賦予一個再公開傳達權之後，在合理使用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將您剛剛所講的差異去定出來？

一百五十、 蕭律師雄淋

基本上再公開傳達權的前端如果是播送，包含同步網路傳輸，

不是互動式的，在日本也是可以合理使用的。至於播 CD 跟前端是互動式傳輸這種情形就沒有在合理使用的範圍內。

一百五十一、 何副組長鈺璠

所以如果賦予一個新的權利稱為再公開傳達權，然後在合理使用的部分去限縮其的範圍，在立法技術上應該也是可行的？

一百五十二、 蕭律師雄淋

可行。

一百五十三、 李助裡教授治安

我想確認一下，甲案跟乙案是不是差別在於，如果採取甲案的話可以順便處理沒有影像的網路廣播的問題？

一百五十四、 何副組長鈺璠

對！如果採乙案，則每一個利用的型態都要回歸到現有的著作權利來看。如果是甲案的話就是一個再公開傳達權，只要是利用視聽設備再向公眾傳達，不管來源是什麼，都稱為再公開傳達，所以將來只要在再公開傳達作合理使用的配套規定。

一百五十五、 蕭律師雄淋

無論從廣播或是同步網路傳輸接收，呈現出來不管是影像、聲音或著是音樂，在日本都是第 23 條第 2 項的公開傳達權，這個是沒有區分的。

一百五十六、 章專門委員忠信

為什麼透過廣播電視播音樂是公開演出，而播影像不是公開上映？應該要同樣處理。

一百五十七、 何副組長鈺璠

因為視聽著作沒有公開演出權，所以不會侵害公開演出權，至於是否會侵害公開上映權就是從前就在討論但是還沒有結論的問題。

一百五十八、 張教授懿云

如果採甲案的話，現行法第 3 條第 9 款公開演出定義的後段要獨立出來。

一百五十九、 何副組長鈺璠

之前修法諮詢會議討論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修法問題時，曾達成參考伯恩公約第 11 條 bis 的規定，將現行法第 3 條第 9 款公開演出定義的後段納入公開播送的結論，如果採甲案的話，那

個部分也要拉出來變成再公開傳達權的範疇，也就是採日本或德國的立法例。

一百六十、章專門委員忠信

除了影音之外，是否文字及美術等其他著作也有再公開傳達權？

一百六十一、何副組長鈺璦

要看哪些著作要賦予再公開傳達權，可以參考日本或德國的立法例。

一百六十二、蕭律師雄淋

日本所有著作類別都有再公開傳達權。

一百六十三、張教授懿云

德國廣播及對公眾提供再現權亦不限著作類別。如果採甲案的話，要有單純開機之合理使用配套。

一百六十四、蕭律師雄淋

我想合理使用的部分可以在著作權法第 55 條處理，我在 98 年「國際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立法趨勢之研究」報告中有所論述。

一百六十五、張組長玉英

刑事責任也要一起考慮，因為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6 項規定，二次公播沒有刑事責任，再公開傳達也要同樣原則處理。

一百六十六、章專門委員忠信

廣播電視和網路不太一樣，廣播電視的二次利用是接收完就沒有了，利用人的選擇性有限，可是把著作上傳網路不是播完就沒有了，而是一直存在網路上。將一直存在網路上的著作再向公眾提供和接收廣播電視再向公眾提供有所不同，所以在除罪化考量的時候應一併考慮到這一點。

一百六十七、幸律師秋妙

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合理使用規定僅限「放送」，如果是公眾送信則僅限接收被放送著作再公眾送信的情形，因此一開始就是自動公眾送信的情況則不在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合理使用規定的範圍內。

一百六十八、蕭律師雄淋

在網路同步傳輸的情形，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合理使用規定只要是用家用設備接收後再向公眾傳達，即使是營利行為也屬合

理使用。但是如果是互動式傳輸，即使用家用設備被接收、非營利行為，也不屬於合理使用。

一百六十九、 王局長美花

有關旅館房間僅提供網路線，沒有提供電腦，之前局裡內部有討論是否屬於公眾的範圍。

一百七十、 章專門委員忠信

之前我到西雅圖圖書館看到他們有提供非公播版 DVD、CD，經詢問館員表示該館沒有提供播放設備，讀者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觀賞屬讀者個人行為，與圖書館無關。因此如果旅館僅提供網路線，沒有提供播放設備，則屬旅客個人行為。

一百七十一、 張組長玉英

可是現在很多旅館房間裡都有提供電腦，但旅客要瀏覽哪些網站是個人選擇，與旅館也沒有關係啊！

一百七十二、 張教授懿云

我建議此部分如果未加裝擴音設備依現行解釋應屬單純開機，未來修法後則屬合理使用。

一百七十三、 張組長玉英

那「公開」的行為在哪裡？因為旅館房間是隱密的。

一百七十四、 張教授懿云

現在很多旅館房間不是都有收音樂公開播送的費用嗎？

一百七十五、 何副組長鈺璦

那是公開播送的費用，不是再公開傳達。

一百七十六、 王局長美花

既然是「公開」播送的費用，表示旅館房間已被借定為公開場所。

一百七十七、 章專門委員忠信

那是因為旅館對各個房間的公眾都提供內容。

一百七十八、 王局長美花

我的意思是說在回復民眾諮詢的時候，在旅客會不會使用電腦，以及會瀏覽哪些內容都不確定的情況下，應如何界定著作利用行為？

一百七十九、 何副組長鈺璦

依照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2 項的規定，包括 KTV、MTV 及旅館的房

間均屬公開場所，在公開場所又是不特定人得出入者就是對公眾提供的行為，針對這種行為就如同剛剛張老師講的，我們就賦予他合理使用。

一百八十、張教授懿云

那如果是旅館房間電視機公開播送要怎麼解釋？

一百八十一、何副組長鈺臻

如果是有用分線器的就是公開播送，如果每台電視都有一台機上盒接收就屬合理使用。

一百八十二、章專門委員忠信

那有沒有公開演出呢？

一百八十三、何副組長鈺臻

如果是用機房放音樂然後拉線到所有房間就是對公眾提供，如果僅是在房間提供 CD player，旅客可選擇自己要不要放音樂，我認為沒有公開演出的問題。

一百八十四、張組長玉英

我們自己帶了影片到旅館房間放？

一百八十五、章專門委員忠信

那個部分沒有問題。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旅館房間放廣播電視，過去認為是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

一百八十六、何副組長鈺臻

那是拉線讓每個房間都聽得到同一著作，提供了音源和設備。

一百八十七、章專門委員忠信

那旅館提供了網路和電腦，與廣播電視的情形有何不同？先要確認的是旅館房間除了線路外提供設備，不論是電腦、收音機還是電視機，這樣的著作利用行為是否落入著作財產權的範疇？要不要有合理使用？但坦白說旅館房間要收費，然後提供音樂說是合理使用，我有一點質疑。

一百八十八、王局長美花

雖說房間要收費，但旅客會不會用房間內的電腦，會瀏覽哪些內容，都不是飯店能決定的。

一百八十九、章專門委員忠信

但是旅館也可以不提供。

一百九十、王局長美花

	<p>旅館提供電腦可能是讓旅客從事公務用的，一個問題是旅館拉線讓旅客看電視的行為構成對公眾提供，但是如果只是提供電腦，旅客要不要用？瀏覽的內容是什麼？都不是旅館能夠決定，這樣還構不構成對公眾提供？</p> <p>一百九十一、 何副組長鈺璦</p> <p>旅館拉線到房間讓旅客看電視、聽音樂，旅客也可以選擇要不要開機看電視、聽音樂，所以跟提供電腦的情形是一樣的。</p> <p>一百九十二、 王局長美花</p> <p>所以如果無法區分，而現行法已定性為對公眾提供，我相信未來修法也不會更改，因此我的問題是，在回復民眾函詢的時候，到底要認定為合理使用或是根本不侵權？因為兩者邏輯不同，合理使用原則上是侵權的，只是因為合理使用規定而免責。</p> <p>一百九十三、 何副組長鈺璦</p> <p>如果是規定在著作權法中著作財產權限制的章節，那就是著作財產權人根本沒有權利，所以沒有侵權，除非是適用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認定，只是這兩種情況大家現在都稱為合理使用。</p> <p>一百九十四、 章專門委員忠信</p> <p>應視這樣的利用行為是否落入著作財產權的範圍內，如果是肯定的話再問是否有合理使用，若沒有合理使用，才會構成侵權。現在可以確定有提供線路及設備，不論是電視、廣播或電腦，都會落入著作財產權的範圍內，問題是現行法有沒有合理使用的空間，以及未來修法要不要有一個合理使用的規定來解決這個問題。</p> <p>一百九十五、 王局長美花</p> <p>這個議題是要界定前端屬於何種權利範圍，後端則是合理使用的配套，本局將進一步研究於下一次會議提出討論。</p>
<p>結論</p>	<p>一、 關於議題一：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其上之素材著作是否能主張權利？討論結論採甲案之B案，即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該視聽著作所利用之素材得主張公開上映權，另參照日本立法例，賦予所有著作類別（錄音著作及表演除外）均得主張公開上映權。</p> <p>二、 關於議題二：營業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上之著作，構成何種利用行為？討論結論採甲案，即參考日本及德國立法例，增訂</p>

	<p>獨立之再公開傳達權。</p> <p>三、 針對本次會議討論涉及之問題，包括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法定移轉及授權利用推定、視聽著作或電影著作之著作權人歸屬仍有明定之必要、所有著作類別（錄音著作及表演除外）均得主張公開上映權後公開演出權定義配合排除構成公開上映部分、再公開傳達權之合理使用配套規定以及旅館提供網路、電腦與提供廣播電視有何不同？是否涉及著作財產權之利用？有無合理使用？等進一步研究。</p>
附件	章忠信專門委員書面意見（如附件）

七、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